

11月16日下午，由淮安区教体局、淮安区司法局联合主办的淮安区教体系统“杏坛放歌二十大 依法执教铸师魂”法治演讲比赛（中学组）决赛在楚州中学举行，淮安工业中专吴琼老师荣获中学组一等奖。



依法执教是教师在日常教学和管理中的基本准则，也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教学领域的贯彻，淮安工业中专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始终秉承这一方针。演讲过程中，我校吴琼老师首先通过讲述歧视辱骂学生典型的非法执教故事，及此类行为给学生带来的伤害和深远不良影响，告诫大家作为一名教师，必须要依法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对得起为人师表的称号，一旦踩踏法律底线，也将付出无比惨痛的代价，警示每一位教师务必将依法执教作为工作的一个基本遵循，一根不可逾越的底线。



最后谈到如何落实依法执教，吴琼老师从我校日常法律教学宣传的工作中，总结出三个方面，分别是学法做起，从律己做起、从小处做起。一言一行无不体现我校教师对工作专业与热情，只要每位教师心中存法治、校园亮法制、工作上显法治，校园必将风清气正，秩序井然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定会再上新台阶。

（撰稿人：吴琼、胡伟申 审核人：朱虹静）